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说明	3

委托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215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发表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超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作为超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的，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8】第 224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2015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投资 1.8 亿，持有贝尔信 20%的股权。根据利安达出具的超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本公司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年末余额为 1.96 亿元。因贝尔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高层管理人员不稳定，利安达对其未来能否持续经营难以判断，无法合理确定上述事项对超华科技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6 日，贝尔信大股东郑长春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立案调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8】粤 A2156 号专项审计报告，贝尔信为骗取公司投资及为达到完成业绩承诺的目标，2014 至 2016 年度通过虚假合同虚构收入和利润且金额巨大，公司认为对贝尔信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对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600124018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利安达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8】第 2214 号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超华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